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26〕4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安排，经学校遴选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公示、复审等环节，现将 2025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7 个、校企联合实验室 41 个、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77 个、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37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 个、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161 个、现代产业学院 36 个、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47 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845 项。具体立项名单见附件。

### 二、项目管理

（一）本次公布项目均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日常管理与组织实施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过程指导和跟踪督促，确保项目建设实效。

（二）项目正式实施前，学校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论证后的目标、任务将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时任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申请，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 三、其他事项

（一）2025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各校要统筹本校“冲补强”提升计划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立项项目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6882。

附件：2025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  
2026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